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72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小渡镇薛沱村、月山村、皂角村道路硬化工程项 目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小渡镇薛沱村、月山村、皂角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概算审批的函》（小渡府〔2019〕4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财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概算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小渡镇薛沱村、月山村、皂角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

二、项目代码：2018-500152-48-01-056576。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龚胜强。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张洪。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硬化村级公路 6000 米，路面宽度 4 米，每隔 500 米设置 2 米宽 6 米长加宽车道，0.2 米厚 C30 混凝土路面，0.1 米厚 6%水泥稳定碎石垫层，0.05 米厚碎石找平层。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443.11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464.0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66 万元，预备费 13.51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

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25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